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83號

原告 國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遠

訴訟代理人 戴國石律師

被告 許立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9,084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39,76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此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又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

地)之限制登記事項予以塗銷，此涉及被告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，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相當於系爭土地之價額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次查與系爭土地鄰近、條件相似之高雄市○鎮區鎮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，於民國115年3月間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127,600元，有原告陳報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是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應為139,084,00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總面積 $(849\text{m}^2+3\text{m}^2+136\text{m}^2+54\text{m}^2+48\text{m}^2)$ ×交易單價127,600元/ $\text{m}^2=139,084,000$ 元】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9,08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11,49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471,732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39,7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永媚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、面積	其他登記事項
1	高雄市○鎮區鎮○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849平方公尺	(限制登記事項)108年9月19日前專字第021670號 預告登記請求權人：許立經 內容：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 義務人：國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範圍：全部 118年9月23日登記

(續上頁)

01

2	高雄市○鎮區鎮○段000000地號土地 面積3平方公尺	同上
3	高雄市○鎮區鎮○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136平方公尺	同上
4	高雄市○鎮區鎮○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54平方公尺	同上
5	高雄市○鎮區鎮○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48平方公尺	同上